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

第 42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第 192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教育部為簡化學生學籍管理業務，授權本校自行審核學生應屆畢業資格，特成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，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之，學生事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所系科主任、體育學科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各委員職掌審核畢業生資格，畢業學生資格審核包括應修科目及學分，操行成績、軍訓成績、體育成績。
- 第四條 畢業生須符合教育部訂定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訂定之畢業資格，始准予畢業。
- 第五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審核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畢業一個月前，提請本會審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各種法令規章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